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456號

原　　告　黃宏聯

被　　告　凱亞網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練曉妃

訴訟代理人　黃紀恩

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於民國108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定有明文。原告民國107年8月23日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95,657元，並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6643號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1至3頁）；嗣於108年4月3日、108年7月23日具狀擴張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63,312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5、89頁），其擴張應受判決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前述規定，應准。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

一、原告主張、聲明：原告於108年3月4日向被告購買迷歌MEGO迷你KTV設備（下稱KTV機台），售價218,000元，並簽訂迷歌MEGO迷你KTV機器設備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於107年3月4日給付定金3萬元，於107年3月7日給付第一期款168,000元。系爭契約約定3個月內交機，被告職員范皓

祖保證最快1個月、最慢2個月內會交機，詎被告至107年5月4日尚未交付KTV機台，原告於107年5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被告應於107年5月20日前交機。原告提供交機地址後，被告職員范皓祖回覆因系爭契約內容未包含瑞影主機，因此交機時會不附上主機，原告認因於被告公司體驗設備時雖無瑞影主機，但是皆可操作運用，被告職員范皓祖卻告知原告買了一個空機殼無法自用也無法營業，經被告負責人林會長協調後，原告於107年5月18日接收機台，並告知原告會於7至10日內交付瑞影主機，被告先以迷樂迪系統(無版權)暫時借用予原告，待瑞影主機版權測試完畢後即會交付。原告於107年5月21日與被告公關張小姐聯絡並告知機台有毀損，紙鈔機故障、地板破洞，並於107年5月22日提供照片，被告公關張小姐承諾會連絡工務修復機台，詎至107年5月28日被告並無交付瑞影主機、無修復機台。被告宣稱是合法版權，簽約時被告業務告知交機前會先辦理好營業登記、版權相關費用繳清與保險事宜，但被告於交機時不僅未附合法版權主機且未辦理營業登記、版權相關費用繳清與保險事宜。被告於107年6月24日新聞中承認給予原告的是無版權的主機，且公然宣稱原告不可使用迷歌名義營運，惟系爭契約未載明不可使用迷歌名義營運，且依一般社會經驗豈有與公司加盟卻不可使用公司名義營運，被告顯然隱瞞重大資訊。原告向被告購買KTV機台後，自107年5月18日起向訴外人蔡適良承租臺中市○區○村○路○○號全聯門口前土地（下稱系爭營業地點），放置電話亭KTV營業，約定每月租金含水電共計13,000元，自107年5月18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租金32,000元，自107年10月1日起變更租賃地為全聯後方倉庫，每月租金3,000元。原告收到由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開立行政罰鍰通知後才得知不得於第三種住宅區（即系爭營業地點）設立視聽娛樂業。依系爭契約書中所載之月費項目中，包含版權費、軟硬體維護費、營所稅、娛樂稅等，足見被告已然知道原告設立機台地點不可設立視聽娛樂業，才會不給原告合法的瑞

影版權主機，且簽約前從未告知原告設立機台的位置有所限制，隱瞞重大資訊造成原告重大損失。被告林會長於107年6月24日電話談話內容告知原告會吸收所有相關費用，且承認機台有瑕疵並答應改善，有附件一錄音檔為證。被告一再延誤交機日期，且紙鈔機故障一事多次反應但皆未更換，至107年8月15日迷樂迪系統關閉，原告並未收到合法瑞影版權主機且KTV機台瑕疵，經催告後被告無法改善，於107年8月16日接獲被告客服黃小姐告知需繳付費用後才能更換新系統，原告以通訊軟體及存證信函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72條主張系爭契約無效，依民法第153、245條之1、254、229、249、256、259、359條規定請求解除系爭契約，被告應賠償原告第一期款項168,000元、雙倍定金6萬元、水電開關施工費1,600元、場地施工及各配備費用34,057元，自107年6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租金損失99,655元，共計363,312元，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聲明：被告出售KTV機台硬體設備，而KTV軟體版權系統是另外向系統商租借，而系統商是否承租都須機主提出申請核准後與機主簽立租借契約，被告協助機主與系統商達成契約，再安裝主機軟體，版權費用由機主繳納給被告後再代為支付給系統商。系爭契約約定KTV機台最慢3個月內交機台，但必須由機台主提供交機點位，因機台投放位置由原告覓得擺放在台中市○區○村○路○○號全聯健康超市門口，被告業務范先生於簽約時有告知因弘音瑞影之主機機器控制盒目前缺貨，而且原告營業地點屬街頭，因此申請瑞影之合法版權未通過，當時有建議看是否更改營業地點，但原告急於營業所以被告工班先於107年5月18日交空機台，再代為找版權商於6月15日安裝系統讓機台先運作營業，原告於交機時反應機台地板有瑕疵，紙鈔機有問題，被告也有多次派員前去檢查維修，因交機尾款、裝機費、紙鈔機、配電盤等原告皆未付款，被告於107年8月16日開交機簽收單請原告核對

，同意107年6月15日至8月15日營業期間不向原告收取版權費用，繼續幫原告再向弘音瑞影版權商申請版權系統，或者先換另一套系統，而已經交機營業二個多月後原告卻提出退款退機要求。系爭契約第5條第5項載明機台設備不回購，僅可以協助找尋買家或委託代售機台，但原告不接受，被告負責協調之代表人林昊辰(原告所稱林會長)也多次親自到台中拜訪原告，商談如何無償處理機台後續問題，原告仍然堅持退機退款，被告願意改善機台瑕疵，同意減少價金不收交機尾款差額5萬元，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免假執行。

三、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

(一)不爭執事項：原告於107年3月4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向被告購買KTV機台，售價218,000元，原告於107年3月4日給付定金3萬元，於107年3月7日給付第一期款168,000元。

(二)主要爭點：原告以KTV機台地板破洞、紙鈔機故障無法營業、被告未提供合法版權等為由，主張系爭契約無效或解除系爭契約，被告應賠償原告第一期款項168,000元、雙倍定金6萬元、水電開關施工費1,600元、場地施工及各配備費用34,057元，自107年6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租金共計99,655元，共計363,312元，並提出系爭契約(見支付命令卷第5至7頁)、107年5月8日、107年8月21日存證信函及回執、兩造107年8月16、17日對話紀錄(見支付命令卷第8至12頁、第22至23頁)、水電施工證明、租賃證明、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7年8月29日函文、場地施工及各配備費用之電子明細及發票、聲明書(見支付命令卷第31至39頁同第42至50頁及第53至60頁)、107年6月24日與被告負責人之電話談話內容錄音檔（支付命令卷附件一）、原告與被告職員范皓祖之對話紀錄節錄(見本院卷第34至36頁)、原告與被告公關、工程部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37至48頁)、場地租金證明(見本院卷第49至52頁)、相關配件費用證明(見本院卷第53至64頁)等件為證，經被告抗辯原告不得解約，經查：

1.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甲方（即被告）銷售迷歌MEGO迷你KTV設備如附件說明書(不含瑞影MDS-219、YS-405主機及觸屏控制盒)，並移轉所有權予乙方（即被告）合法經營使用，可知，系爭契約已明文約定買賣標的不含瑞影主機，原告亦自承於被告公司體驗時即認為無瑞影主機合法版權亦可操作運用，事後原告亦另使用迷樂迪系統營業2個月，又原告所提證據難以直接證明被告負責人承諾系爭契約包含提供瑞影主機合法版權，應認KTV設備並非無瑞影主機即不得營業，被告依系爭契約僅出售KTV設備，並未保證交付瑞影主機及瑞影系統商所使用的合法版權，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系爭契約提供合法瑞影主機及版權云云，容有誤會，尚難採取。

2.原告雖以系爭契約第5條第3點關於月費之約定，主張被告明知原告選定之設立機台地點（系爭地點）不可設立視聽娛樂業，才會不給原告合法的瑞影版權主機。惟查，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乙方購買迷歌MEGO迷你KTV設備，需要支付每月的版權費用、軟硬體維護費用及相關稅費予甲方；每月月費為18,800元/台；內含瑞影原聲原影合法營業版權費用、軟硬體維護費用、營所稅、娛樂稅、第三方支付感應設備（悠遊卡）、意外保險費等；復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點僅規定乙方（原告）於繳納第一期款後，應通知甲方（被告）（KTV機台）指定送達地；應認系爭契約並未明文約定被告須於簽約前，對於原告選定之系爭營業地點事先審核後，才可簽約，且原告自承於簽約後之107年5月18日才向訴外人承租系爭營業地點，難認被告應於簽約前就系爭營業地點善盡告知或審查義務，且系爭契約關於月費之規定，僅規範兩造若使用瑞影版權主機時之權利義務關係，且明文約定「買賣契約」與「管理服務維護合約」的關係，無法據此認定被告已保證原告，確定可以取得有版權主機，難以據此將原告因系爭營業地點不合於行政法規定受有之租金損失、原告未能使用迷歌名義營運等，歸責於被告。

3.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

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民法第359、72條定有明文。系爭契約明文約定就KTV機台為買賣標的，並未包含瑞影主機及版權，或保證原告取得瑞影主機及版權，且KTV機台亦可使用他種主機及版權，系爭契約亦未約定被告需就原告選擇之營業地點事先審核，難認原告所受之租金及其他損失可歸責於被告，再者，系爭KTV機台地板破裂、紙鈔機故障等情，經被告抗辯，其情形並非不得修繕，原告據此解除契約亦有顯失公平之虞，至於未依約定期間交付，系爭契約並未約定送達地點，兩造若有疑義，自不可僅以短時間的遲延，認為本件買賣機台有明顯的瑕疵而得由原告解除系爭契約。末關於系爭契約內容，經審核並無明顯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難認系爭契約無效。是原告主張解除系爭契約或系爭契約無效云云，亦有誤會，不可採取。

四、綜上，原告以被告未依約提供弘音瑞影主機合法版權、隱瞞機台的位置有所限制、地板破洞、紙鈔機故障、遲延交付等為由要求解除契約或主張系爭契約無效，並要求被告應賠償原告第一期款項168,000元、雙倍定金6萬元、水電開關施工費1,600元、場地施工及各配備費用34,057元，自107年6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租金損失99,655元，共計363,312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容有誤會，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明，當事人其餘陳述如機台瑕疵經催告後無法改善（被告抗辯已經改善）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故不詳論。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翁挺育